



第 2227(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747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164(2014)和第 2100(2013)号决议，2015 年 2 月 6 日(S/PRST/2015/5)、2014 年 7 月 28 日(S/PRST/2014/15)和 2014 年 1 月 23 日(S/PRST/2014/2)的主席声明以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0 日的新闻谈话，

重申安理会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维护马里全境的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让国家对相关的和平与安全举措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征得当事方同意、保持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确认马里全体公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

欢迎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武装团体联盟的运动协调组织 2015 年签署《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造就马里实现持久和平的历史机会，赞扬《协议》签署方在这方面表现出的勇气，

认为《协议》是平衡和全面的，旨在处理马里危机涉及的政治、体制、治理、安全、发展和和解问题，同时尊重马里的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指出，《协议》的执行工作必须由马里主导并享有自主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负有全面有效执行《协议》的责任，借鉴以往和平协议的经验教训全面有效执行《协议》对于马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赞扬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其他成员发挥作用，推动马里人之间的对话，促使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签署《协议》，欢迎国际调解



小组成员签署《协议》，促请协议监测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支持《协议》执行工作，继续密切协调，以协助马里实现持久和平，

强调需要有明确、详细和具体的监督机制来协助《协议》的执行，特别是通过协议监测委员会和它处理以下事项的四个小组委员会：政治和体制问题、国防与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解、司法和人道主义问题，

强烈谴责马里各方在马里违反停火，造成包括平民在内的伤亡和流离失所，破坏和平进程，欢迎马里政府和协调武装团体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回顾马里各方签署的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2015 年 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负责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帮助马里当局和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注意到制定了马里稳定团保护平民战略，同时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

赞扬马里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做出的贡献，向冒生命危险开展工作的维和人员致敬，强烈谴责对维和人员的袭击，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可能构成国际法所述的战争罪，

表示关切自安理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马里稳定团以来，特别团人员和装备部署缓慢，严重影响它全面执行任务的能力，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加快部署部队和装备并提供适当培训，以便在存在不对称威胁、特别是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物等复杂的安全情况下，改进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强烈谴责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谴责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卫士及其领导人利雅德·加利和穆拉比通组织列入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按规定的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同基地组织和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卫士和穆拉比通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欢迎法国部队继续在接获马里当局要求时采取行动，抵御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威胁，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萨赫勒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蔓延到各国，特别指出区域在这方面享有自主权和采取对策的重要性，为此欢迎萨赫勒五国小组的设立和关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的启用，并欢迎非洲领导人在 2014 年 6 月 26 和 27 日马拉博首脑会议上做出承诺和非洲联盟采取步骤启用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欢迎法国部队做出努力，支持五国小组成员国加强区域反恐合作，

继续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在萨赫勒区域造成的严重威胁，包括武器和毒品贩运、人口贩运以及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有时在不断加强，着重指出该区域各国有责任消除这些威胁，欢迎派驻马里的国际人员，包括马里稳定团，起稳定局势的作用，

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再次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萨赫勒区域防止绑架和劫持人质，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号决议和决议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的呼吁，并为此注意到，已公布了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囚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非法任意关押所有儿童，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遵守适用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并重申上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提出的提交，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 2012 年 1 月后在马里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进行调查，回顾所有有关各方协助法院并与之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保障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指出，马里文职官员控制和监督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进一步加强这些部队，对于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護马里人民至关重要，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赞扬欧洲联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发挥作用，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促请马里当局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以消除马里危机，确保《协议》给当地民众带来具体好处，特别是执行《协议》提出的优先项目，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广泛提供支持，强调需要加强对这些国际努力的协调，

赞扬 2013 年 5 月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方会议后提供的捐款和为 2015 年马里联合呼吁提供的捐款，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行动慷慨捐款，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马里目前出现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局势不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和平与和解的框架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

1.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履行它们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做出的承诺，还为此敦促它们继续保持政治意愿与诚意，并积极参与，以全面有效地执行《协议》；

2.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立即全面尊重和信守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停火协议、2015 年 6 月 5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和 2015 年 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3. 表示愿意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以及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的人，进行定向制裁；

4.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动，反对暴力，断绝与恐怖组织的所有关系，无条件地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5. 敦促马里当局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追究所有要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还敦促马里当局继续按马里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6.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全面与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動合作，尤其確保马里稳定团人員的安全保障和行動自由，在马里各地不受阻碍地隨時通行，让马里稳定团全面完成任务；

7. 請负责马里問題的秘书长特別代表继续进行斡旋，特别是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和監督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执行《协议》，尤其是担任协议监测委员会秘书处主管，协助马里各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和下文第 14(b) 和(c)段确定执行步骤和先后顺序，申明安理会打算协助、支持和密切关注《协议》的执行；

8.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与负责马里問題和马里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別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协议》方面；

9. 促請协议监测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支持《协议》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与负责马里問題和马里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別代表协调它们的努力，承认协议监测委员会弥合马里各方之間分歧的作用；

10. 鼓励马里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协议》，包括进行政治和体制改革；

11. 促請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支助，帮助执行《协议》，特别是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支助；

马里稳定团的任務

12. 决定，在最多 11 240 名军事人員(至少 40 名监测和監督停火的军事观察員和能够迅速在马里境内进行部署的预备营)和 1 440 名警察人員的核定兵力范围内，把马里稳定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 授权马里稳定团根据自身的力量，在部署地区內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4. 决定马里稳定团应开展以下工作：

(a) 停火

支持、监测和監督支持和監督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执行停火安排和建立信任措施，根据需要建立和支持用于巩固这些安排和措施的地方机制，并根据《协议》的规定，特别是《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违反停火行为；

(b) 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一) 支持开展《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二部分规定的政治和体制改革；

(二) 支持执行《协议》中的国防和安全措施，特别是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协助武装团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在考虑到安全情况的同时支持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逐步部署，特别是在马里北部，与参加这些领域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密切合作，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在《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 提出的框架内，重建马里安全部门；

(三)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特别是与有关各方协商，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四) 根据自身资源在部署区内，支持举行包容各方的自由、公平和透明的地方选举，包括根据《协议》的规定，提供适当后勤和技术援助和有效的安全安排；

(c) 斡旋与和解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工作，以支持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它们之间的对话，促进和解与社会和谐，鼓励和支持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全面执行《协议》，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的参与；

(d) 保护平民和实现稳定

(一) 在不妨碍马里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二) 协助马里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和其他平民面临风险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包括进行长距离巡逻，并为此遏制威胁并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

(三)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通过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这样做，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

(四)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协助马里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将那些应对马里境内重大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马里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二) 监测、帮助调查并酌情向安理会和公众报告马里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f) 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现稳定的项目

(一) 为了支持马里当局，协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

(二) 为了支持马里当局，协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以执行旨在促成马里北部稳定的项目，包括速效项目；

(g) 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安全和保障

保护联合国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设施和装备，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h) 支持保护文化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能力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酌处权，立即让马里稳定团达到全面开展行动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另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马里稳定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基本服务，包括加强马里稳定团的情报能力，提供防爆炸装置的训练和装备，建立足够的军事能力来保障马里稳定团后勤供应线路，制定更有效的伤病员后撤程序，让马里特派团在存在不对称威胁的复杂安全情况下，有效完成它的任务；

17. 敦促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剩余特遣队所属装备，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足够的能力、培训和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的部队和警察，让马里稳定团完成其任务，欢迎会员国为此向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

18.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以便于及时低成本地运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物资；

19. 鼓励秘书长不断审查特派团的构想，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马里稳定团资源的作用，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情况；

马里稳定团任务规定中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

20. 请马里稳定团进一步加强同平民交往以及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沟通，包括制定有效的宣传战略和设立马里稳定团电台，提高人们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

21. 请联科行动确保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22.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

23.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在各级和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解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切实全面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马里稳定团协助有关各方确保妇女积极充分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

24.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儿童保护这一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考虑，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25. 请马里稳定团审议它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鼓励稳定团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酌情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谨慎行动；

西非各特派团间的合作

26.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相互开展合作，特别是马里稳定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相互开展合作，并从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适当调动部队和资产到马里稳定团，但条件是：(一) 通报安理会，包括通报调动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并得到安理会批准，(二) 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三) 联合国各特派团部署地点的安全情况允许，且不妨碍它们执行任务，并为此鼓励在可行时视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西非区域的特派团间合作，并酌情就此提交报告供审议；

法国部队的任务

27. 授权法国部队直至本决议批准的马里稳定团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人员即刻受到严重威胁时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进行干预，为其提供支持，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下文第 35 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萨赫勒 5 国和欧洲联盟的贡献

28. 鼓励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加强协调，消除萨赫勒一再出现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等其他非法活动，欢迎萨赫勒的会员国做出努力，加强边界安全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以下途径：萨赫勒五国小组、关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非洲领导人在 2014 年 6 月 26 和 27 日马拉博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和非洲联盟为启用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采取的步骤，鼓励非洲联盟成员国对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做出重大认捐；

关于萨赫勒问题的国际合作

29.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穆拉比通组织的跨界活动，不让它们在萨赫勒区域寻找藏身之地，防止它们扩大势力，并限制一切武器和跨国犯罪的扩散；

30. 再次呼吁同区域组织协商，迅速有效地执行涉及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事项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为此回顾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与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开展斡旋，以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欧洲联盟的贡献

31. 促请欧洲联盟，特别是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欧盟马里培训团和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按《协议》的规定并根据上文第 14(b)段，与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参与协助马里当局的安全部门改革的马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32.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人道主义行动者全面、安全、立即和无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适用的国际法；

33. 重申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第 2143(2014)和第 2225(2015)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促请马里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开

展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小武器和轻武器

34. 促请马里当局在马里稳定团根据上文第 14 段予以协助下和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第 2017(2011)、第 2117(2013)和第 2220 (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

秘书长提交报告和审查任务规定

3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介绍《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和马里稳定团为支持该《协议》作出的努力；

36. 申明安理会打算视需要，特别是视执行《协议》的进展，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审查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3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